

沈医保辽当罚字〔2025〕第10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辽当罚字〔2025〕第10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家宁燕塞湖综合门诊部重复收费、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案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家宁燕塞湖综合门诊部	MAOU151Y821010617D1102	安晶莹	该院重复收费、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的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金额1805.5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第十五条第一项“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重复收费...”，第二项“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的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整改，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第三款）：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第六款）”：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家宁燕塞湖综合门诊部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805.5元的1.5倍罚款，共计2708.25元。	主动履行 按期履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0月13日	